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90,171.2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134,554.5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完累计亏损额的净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65,287.4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481,680.58 元，扣除上一年度利润分配 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4,287,586.6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64,707,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金额总计 166,470,783.50 元（含税），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95.51%。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综合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未

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业绩成长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风险提示**

本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